

三门峡市体育局

2026 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工程器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41、

SGZ[2026]292-ZC208

供货合同

(第一标段)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体育局

中标供应商：三门峡昊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厚德(河南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三门峡市体育局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体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三门峡昊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41、SGZ[2026]292-ZC208）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工程器材采购项目

1.2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他
1	场地运动减震面层系统：悬浮式拼装地板	杰帝奇	河北	产品要求： 1. 材料：悬浮式拼装地板采用 PP 改性聚丙烯，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2. 结构：12 小块软连接结构设计，弹性可伸缩。面层采用磨砂防滑纹理，加宽纹路设计，增大平面接触率，支撑层由 108 个十字圆管柱构成，立体多重固化结构，保证上下支撑受力，侧面由 4 加 3 个锁扣组合构成，左右支撑受力均匀稳定，不位移、不脱扣，安全保护性能更优。 产品参数： 1、单块地板规格为 30*40cm，地板厚度不低于 1.58cm 2、垂直变形：0.6-3.0mm 3、抗滑值：80-110 4、拉断伸长率：≥	平方米	2508	154	386232	无

			40% 5、平面接触率：≥93% 6、石棉含量：<0.1% 7、甲醛：≤0.4mg/(m².h) 8、苯：≤0.1mg/(m².h) 9、有害物质短链氯化石蜡、中链氯化石蜡、长链氯化石蜡：未检出 10、自然光老化不低于30个月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且报告须附带CMA和CNAS标识，垂直变形符合GB36246-2018标准0.6-3.0mm(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1、臭氧老化不低于10000h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且报告须附带CMA和CNAS标识，邵氏硬度依据GB/T531.1-2008检测标准≥70Shore A(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2、耐酸雨老化不低于5000h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且报告须附带CMA和CNAS标识，球反弹依据GB/T14833-2020检测标准≥90%(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					
--	--	--	---	--	--	--	--	--



				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3、为保证产品环保性能，有害物质锑、砷、钡等不低于8种可迁移元素未检出，且报告须附带CMA和CNAS标识（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4、产品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的检验报告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备品备件价								报价已包含			
易损件价								报价已包含			
税费								报价已包含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报价已包含			
投标总价：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386232.00 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整（¥：386232.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器材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器材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器材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由乙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和平路支行，出具以合同总价的 5%为承保金额的保函，为产品质量及因产品引起的其他损害提供担保，保险不足赔偿部分由乙方承担。

6.2 产品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第三方验收合格确认后，该质保金保函于两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器材，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30 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交货。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确认后，由甲方一次性将合同总额支付给乙方。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器材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器材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器材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器材内。

11.3 乙方在器材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器材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器材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器材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器材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器材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器材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甲方根据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的检验结果，发现器材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器材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器材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器材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器材通过最终验收起8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器材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器材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8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器材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按合同约定时间把货物全部或部分运抵现场。运抵现场后，招标方将委托第三方认证公司与中标方共同验收，如中标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招标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招标人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性能进行检测，如验收时发现短缺、损坏等，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本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器材验收所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服务费为合同额的1.3%）。

13.2 货物到货验收前，中标人应提供货物清单、原厂证明、产品合格证、材料自检证明等相关资料。

13.3 合同项下器材的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资质技术验收机构负责。在产品出厂前与产品到

货后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随机抽检。对于不合格产品，乙方无条件收回，直到合格为止。因此致使供货超期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第三方验收公司依据相关验收规定实施验收工作，所产生的验收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的合格验收报告将作为甲方结算条件之一。

14. 索赔

14.1 如果器材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器材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器材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器材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根据器材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器材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材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6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器材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器材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

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本合同中的体育器材，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若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15.5 甲方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6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器材，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器材类似的器材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器材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三门峡市体育局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体育局

地址：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峰波

经办人（签字）：李鸣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三门峡昊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文博城运动公园北侧办

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志勇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

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9864300000142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